站表2-2

**监理单位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备案表**

|  |
| --- |
| 北京市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我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工程（  ）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组成情况向你单位报送备案。以下人员在相应文件上按规定要求的签字均为我单位按监理管理工作需要所做的安排。我单位对以下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定代表人： 监理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职 务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注册（岗位）证书 | 从业年限 |
| 名称 | 编 号 | 专业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1、对现场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原件）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证书齐全（ ）； 证书不齐全（ ）； 尚未审查（ ）。2、复核意见：监理人员的配备与中标（合同）文件一致（ ）；  监理人员的配备与中标（合同）文件不一致（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此表由监理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代建制管理单位）进行审查，并于工程开工前报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用站）备案。人员有变化时，还应及时书面告知公用站。

2、如现场监理人员配备较多时，可按此表形式填写附表，经建设单位（代建制管理单位）审查签认后，报公用站备案。